



圓容較義

方圓闡幽

測天約術

弧矢啓秘

中華書局

圓
容
較
義

利瑪竇
李之藻
授譯

叢書集成初編

圖容較義（及其他四種）

中華書局出版社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九一年北京第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ISBN7—101—00894—1/K·367

叢書集成初編所選
守山閣叢書及海山
仙館叢書皆收有此
書守山時代較早且
校讎精審故據以排
印

四庫全書提要

圓容較義一卷明李之藻撰亦利瑪竇之所授也前有萬曆甲寅之藻自序稱凡厥有形惟圓爲大。有形所受惟圓至多渾圓之體難名而平面之形易析試取同周一形以相參考等邊之形必鉅於不等邊形多邊之形必鉅於少邊之形最多邊者圓也最等邊者亦圓也析之則分秒不漏是知多邊聯之則圭角全無是知等邊不多邊等邊則必不成圓惟多邊等邊故圓容最鉅昔從利公研窮天體因論圓容拈出一義次爲五界十八題借平面以推立圓設角形以微渾體云云蓋形有全體視爲一面從其一面例其全體故曰借平面以測立圓面必有界爲線爲邊兩線相交必有角析圓形則各爲角合角形則共成圓故曰設角以微渾體其書雖明圓容之義而各面各體比例之義皆於是見且次第相生於周髀圓出於方方出於矩之義亦多足發明焉

圓容較義序

自造物主以大圓天包小圓地而萬形萬象錯落其中。親上親下。肖呈圓體。大則日曠月離。軌度所以循環。細則雨點雪花潤澤萼於涓滴。人文則有旋中規而坐抱鼓。況顛骨目瞳耳竅之渾成。物宜則有數孕實而核含仁。暨蕊翔魚泳蛇蟠之威。若胎生卵育混沌合其最初。葩發苞藏蘭藥于焉保合俯視潤浮水面。仰觀量合天心搏風濡乎蘋端。溝露擎于荷蓋。砂傾活汞任分合以成顆。蛟泣明珠撒杵杆而競走無情者飛蓬轉石。斡運總屬天機。有情若蠻網蟲竄經營。自憑意匠。若乃靈心潛發。尤多規運成能。璧水明堂居中而宣政教。六花八陣周衛而運正奇。樂部在懸。簫鼓共圓鐘。迭奏韶車欲駕。輪轂貫樞軸。其旋戲場有蹴鞠彈棋。雅事對蒲團蓮漏。忽然一睫成如珠如霧之詼奇。謾說恆沙滿三千大千之國土。至於火炎銳上。試遠矚而一點圓光。水積糴迴。指寥天而兩縫規合。蓋天賴地賴人類聲觸竅皆圓。如象官象事象物。粒粒浮空有燭。所以龜疇蓍策用九之妙無窮。羲畫文重圓圓之圖不改草玄翁之三數。安榮寓之一丸。先天後天此物此志云爾。凡厥有形。惟圓爲大。有形所受。惟圓最多。夫渾圓之體難明。而平面之形易析。試取同周一形。以相參考。等邊之形必鉅於不等邊形。多邊之形必鉅於少邊之形。最多邊者圓也。最等邊者亦圓也。析之則分秒不漏。是知多邊聯之則圭角全無。是知等邊不多邊等邊。則必不成圓。惟多邊等邊故圓容最鉅。若論立圓。渾成一面。則央至圓。何有周邊。周邊尚莫能窺。容積奚復可量。所以

造物主之化成天地也。令全覆全載，則不得不從其圓。而萬物之賦形天地也，其成大成小，亦莫不鑄形于圓。卽細物可推大物，卽物物可推不物之物。天圓地圓，自然必然，何復疑乎？第儒者不究其所以然而異學，顧恣誕於必不然，則有設兩小兒之爭，以爲車蓋近而盤盂遠，滄涼遠而探湯近者。不知二體附麗於乾元，將旦午之近遠疇異？氣行周繞于地域，其厚薄以斜直殊觀，初陽曠氣故暉散影巨，而炎旭應微，亭午龍虛則障薄光澄，而曝射當烈。又有造四大洲之班，以爲日月遠須彌爲晝夜，地形較縱廣於由旬者，試問須彌何物？凌日與月而虧天，且縱廣奚稽？乃狹與轉之變相積，由旬至億千萬，則地徑有度，金輪豈厚載所容？統切利謂三十三，則象緯正圓，諸天之基，衆可恆。且夫極辨者，方圓之體，若白黑一二之難歟？最精者，方圓之度，當微渺毫茫之必析，冲虛撰模稜而晦。聖釋氏駢荒忽以輕民，彼曾不識圓形惡足與窺乾象？夫寰穹邈矣，豈排空吸氣可以縱觀？乃道理躍如，若指掌按圖，無難坐得。昔從利公研窮天體，因論圓容，拈出一義，次爲五界十八題，借平面以推立圓，設角形以徵渾體，探原循委，辨解九連之環舉一該三，光映萬川之月，測圓者測此者也；割圓者割此者也。無當于歷歷積度數之容，無當于律律窮絳委之容，存是論也。庸謂迂乎？譯旬日而成編，名曰圓容較義，殺青迺竟，被命守澧時戊申十一月也。柱史畢公梓之京邸，近友人汪孟樸氏因校算指重付剞劂，以公同志，匪徒廣略異聞，實亦闡著實理，其於表裏算術，推衍幾何，合而觀之，抑亦解匡詩之頤者也。萬曆甲寅三月既望，涼庵居士李之藻題。

圓容較義

明利瑪竇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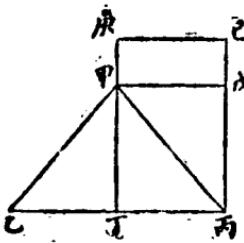
李之藻譯

金山錢熙祚錫之校

萬形有全體。目視惟一面。卽面可以推全體也。面從界。顯界從線結。總曰邊線。邊線之最少者爲三邊形。多者四邊五邊乃至千萬億邊。不可數盡也。三邊形等度者。其容積固大於三邊形不等度者。四邊以上亦然。而四邊形容積恆大於三邊形。多邊形容積恆大於少邊形。恆以周線相等者驗之。邊之多者莫如渾圓之體。渾圓者多邊等邊試以周天度剖之。則三百六十邊等也。又剖度爲分。則二千一百六十邊等也。乃至秒忽毫釐不可勝算。凡形愈多邊。則愈大。故造物者天也。造天者圓也。圓故無不容。無不容所以爲天。試論其槩。

凡兩形外周等。則多邊形容積恆大於少邊形容積。

假如有甲乙丙三角形。其邊最少。就底線乙丙兩平分。於丁作甲丁線。其甲乙
甲丙兩腰等。丁乙丁丙又等。甲丁丙角。甲丁乙角皆等。則甲丁線爲乙丙之垂
幾何原本線。
一卷八·二次作甲戊丙丁直角形。而甲戊與丁丙平行。戊丙與甲丁平行。視
前形增一角者。
一卷四·又三十六。旣甲丁丙甲丁乙兩形等。而甲丙戊與甲丁乙亦等。
一卷三·十四則甲丁丙戊方形。



與甲乙丙三角形自相等矣。以周論之。其甲戊戊丙丁甲丁四邊皆與乙丁相等。甲丙邊爲弦。其線稍長。試引丙戊至己。引丁甲至庚。皆與甲丙線等。而作庚丁己丙形。與甲乙丙三角形同周。則贏一甲庚己戊形。故知四邊形與三邊形等周者。四邊形容積必大于三邊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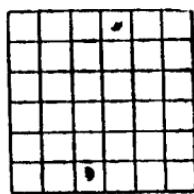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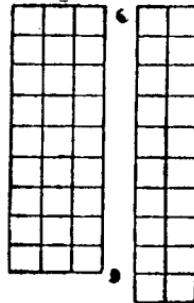
凡同周四直角形。其等邊者。所容大於不等邊者。

假有直角形等邊者。每邊六。共二十四。其中積三十六。另有直角形不等邊者。兩邊數十。兩邊數二。其周亦二十四。與前形等周。而其邊不等。故中積只二十。又設直角形其兩邊各九。其兩邊各三。亦與前形同周。而中積二十七。又設一形兩邊各八。兩邊各四。亦與前同周。而中積三十二。或設以兩邊爲七。以兩邊爲五。亦與前同周。而中積三十五。是知邊度漸相等。則容積固漸多也。

試作直角長方形。令中積三十六。同前形之積。然周得三十。與前周二十四者迥異。令以此周作四邊等形。則中積必大於前形。

凡同周四角形。其等邊等角者。所容大於不等邊等角者。

設甲乙丙丁不等角形。從丙丁各作垂線。又設引甲乙至己作戊丙己丁四角相等形。
一卷三
十五·與不等角



形同底原相等。三十四又甲乙亦同戊己。而乙丁及甲丙線則贏於己丁戊丙線是甲乙丙丁之周大於戊丙己丁之周試引丁已至辛與乙丁等引丙戊至庚與甲丙等而作庚丙辛丁形則多一庚戊辛己形因顧四等角形大於不等角形。

以上四則見方形大於長形而多邊形更大於少邊形則圓形更大於多邊形此其大略若詳論之則另立五界說及諸形十八論於左。

第一界等周形 謂兩形之周大小等。

第二界有法形 謂不拘三邊四邊及多邊但邊邊相等角角相等卽爲有法其竢邪不就規矩者爲無法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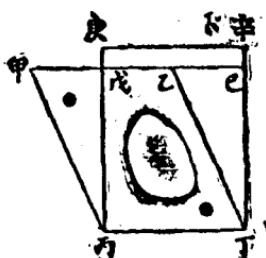
第三界求各形心 但從心作圓或形內切圓或形外切圓皆相等者卽係圓與形同心。

第四界求形面 謂周線內所容人目所見乃形之一面。

第五界求形體 如立方立圓三乘四乘諸形乃形之全體。

第一題

凡諸三角形從底線中分作垂線與頂齊高以中分線及高線作矩內直角方形必與三角形所容等解曰有甲乙丙三角形平分乙丙于丁于庚作垂線至甲至辛作甲丁己丙及辛庚己丙直角題旨直角。



與三角形等。

先論曰。甲乙丙三角形。平分乙丙于丁作甲丁線。次從甲作戊己線。與乙丙平行。又作己丙戊乙二線成直角形。此直角倍大于甲丁丙己形。亦倍大于甲乙丙角形。十一·故甲乙丙三角形與甲丁丙己形等。
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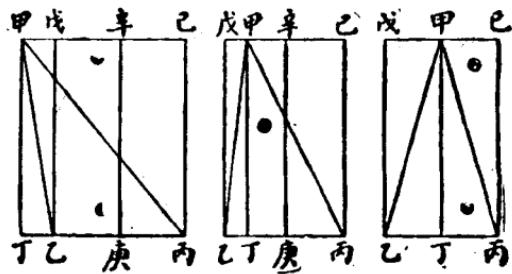
卷三

次論曰。作甲丁垂線。而第二圖丁非甲乙之平分。第三圖甲在方形之外。皆從甲作戊己線引長之。與乙丙平行成戊己丙乙方形。及甲己丙丁方形。而各以丙乙平分子庚。作庚辛垂線。視甲丁爲平行亦相等。十四·其戊己丙乙倍大于辛庚丙己。亦即倍大于三角形。何者。以辛庚丙己長方形分三角形底線半故。
十六·

第二題

凡有法六角等形。自中心到其一邊之半徑線作直角形線。其半徑線及以形之半周線。舒作直線。爲矩內直角長方形。亦與有法形所容等。

解曰。有甲乙丙丁戊己法形。其心庚。自庚至甲乙作直角線爲庚辛。另作壬癸子丑直角形。與甲乙丙丁戊己形之所容等。乙丙丁線等。卽半周線也。題言壬癸子丑直角形。與甲乙丙丁戊己形之所容等。論曰。自庚到各角。皆作直線。皆分作三角形。皆相等。八·其甲乙庚三角形與甲辛辛庚二線所作矩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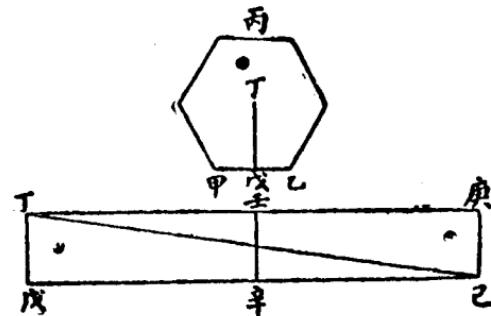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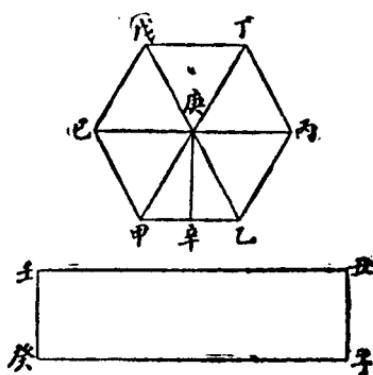


直角形等。以甲辛分甲乙之半。丙丁半形之周線爲癸子線。以與壬癸線共作矩內直角形。卽與有法全形等。蓋此半邊三箇三角形照甲乙庚形作分中垂線。其矩線內直角形俱倍本三角形故。

第三題

凡有法直線形。與直角三邊形。並設直角形傍二線一長一短。其短線與有法形半徑線等。其長線與有法形周線等。則有法形與三邊形正等。

解曰。甲乙丙有法形。其心丁。從丁望甲乙作垂線。又有丁戊己直角形。其邊丁戊與法形丁戊等。其戊己線又與甲乙丙之周線等。題言丁戊己三角之體。與甲乙丙全形等。論曰。試作丁戊己庚直角形。兩平分于壬辛作直線。與丁戊平行。則丁戊辛壬直角形。與甲乙丙形相等。本篇二題。何者。戊辛線得甲乙丙之半周。而又在丁戊矩內。卽與有法形全體等故也。其丁戊己三角形與



丁戊壬辛直角形等則丁戊己三角形與甲乙丙全形亦等。

第四題

凡圓取半徑線及半周線作矩內直角形其體等。

解曰有甲乙丙圓其半徑爲丁乙又有丁乙戊己直角形兩丁乙等之半圓線與戊乙等題言甲乙丙所容與丁乙戊己直角形所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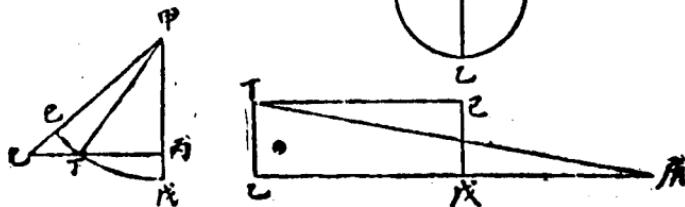
論曰試以乙戊引長到庚令庚戊與乙戊等則乙庚與圓周全等次從丁望庚作直線既丁乙庚三角形之地與全圓地相等在圓書一題而丁乙戊己又與丁乙庚三角形等本篇四又一卷四十註則丁乙戊己自與全圓體等。

第五題

凡直角三邊形任將一銳角于對邊作一直線分之其對邊線之全與近直角之分之比例大於全銳角與所分內銳角之比例。

解曰有甲乙丙直角三邊形丙爲直角從甲銳角望所對丙乙邊任作甲丁線題言丙乙線與丙丁線之比例大於乙甲丙角與丁甲丙角之比例。

論曰甲丁線大於甲丙而小於甲乙十九若以甲爲心以丁爲界作半規必分甲己線于乙之內而透甲戊線于丙之外其甲乙丁三角形與甲己丁三角形之比例大



于甲丁丙三角形與甲丁戊之比例何者一爲甲乙丁大形與甲己丁小形比一爲甲丁丙小形與甲丁戊大形比也則更之乙甲丁形與丁甲丙形之比例大於己甲丁形與丁甲戊形之比例五卷二十七合之則乙甲丙形與丁甲丙形即是乙丁線與丁丙線之比例形之比例與底線之比例相等在六卷一固大於甲己戊形與甲丁戊形之比例其甲己戊圓分與甲丁戊圓分之比例原若己甲戊角與丁甲戊角之比例六卷三十三系則乙丙線與丁丙線之比例大於乙甲丙角與丁甲丙角之比例也

第六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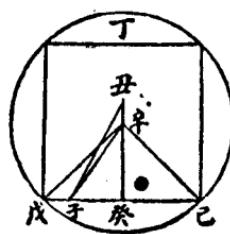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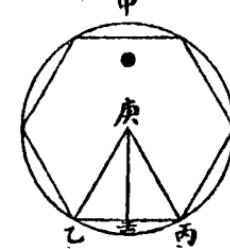
凡直線有法形數端但周相等者多邊形必大於少邊形

解曰設直線有法形二爲甲乙丙爲丁戊己其圓周等而甲乙丙形之邊多于丁戊己不拘四邊六邊雖十邊與十一十二邊皆同此論題言甲乙丙之體大于丁戊己之體

論曰試於兩形外各作一圓而從心望一邊作庚壬作

辛癸兩垂線平分乙丙于壬分戊己于癸三卷其甲乙

丙形多邊者與丁戊己形少邊者外周既等而以乙丙求周六而偏以戊己求周四而偏則乙丙邊固小于戊己邊而乙壬半線亦小于戊癸半邊矣茲截癸子與壬乙等而作辛子線又作辛戊辛己及庚丙庚乙諸線次第論之其己丁戊圓內各切線等即勻分各邊俱



等而全形邊所倍于戊己一邊數與全圓切分所倍于戊己切分地亦等則甲乙丙內形全邊所倍于乙丙一邊與其全圓切分所倍于乙丙切分不俱等乎其戊己圓切分與戊丁己全圓之切分若戊辛己角之與全形四直角六卷三十
三題之系則以平理推之移戊己邊于甲乙丙全邊亦若戊辛己角之於四直角也而甲乙丙內形周與乙丙一邊猶甲乙丙諸切圓與乙丙界之一切圓亦猶四直角之與庚乙丙角也三十卷三之一
三題之系則又以平理推戊己與乙丙卽戊癸與乙壬而乙壬卽是癸子又以平理推而戊辛己角與乙庚丙角亦若戊辛癸之與乙庚壬也十五卷夫戊癸與癸子之比例原大於戊辛癸角與子辛癸角之比例本篇五
卷十則戊辛癸與乙庚壬之比例大于癸辛戊與癸辛子之比例三
卷十而癸辛子角大于壬庚乙角卷十一其辛癸子與庚壬乙皆係直角而辛子癸角明小于庚乙壬角十二
卷三令移壬乙庚角于癸子上而作癸子丑角則其線必透癸辛到丑其庚壬乙三角形之壬與乙兩角等于丑癸子三角形之癸子兩角而乙壬邊亦等于子癸邊則丑癸線亦等于庚壬線而庚壬實贏于辛癸一卷二
十六令取庚壬線及甲乙丙半周線作矩內直角形必大於辛癸線及丁戊己半周線所作矩內直角形也本篇二然則多邊直線形之所容豈不大于等周少邊直線形之所容乎

第七題

有三角形其邊不等於一邊之上另作兩邊等三角形與先形等周解曰有甲乙丙三角形其甲乙大於丙乙兩邊不等欲于甲丙上另作三角形與甲乙丙周等兩邊又等

其法作丁戊線與甲乙丙合線等兩平分于己甲乙丙兩邊併既大於甲丙邊。

一卷十一則丁己己戊兩邊併亦大於甲丙而丁己己戊甲丙可作三角形矣。一卷十二以

作甲庚丙得所求蓋庚甲庚丙自相等而甲丙同邊則二形之周等而甲庚丙與甲

乙丙爲兩邊等之三角形此庚點必在甲乙線外若在甲乙邊上遇辛則辛丙線小於辛乙乙丙合線即不得同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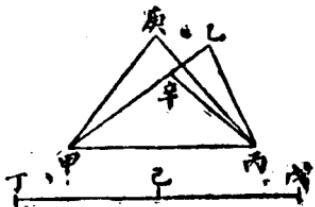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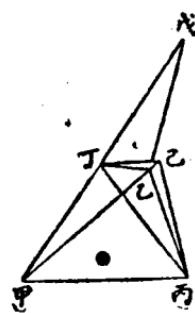
第八題

有三角形二等周等底其一兩邊等其一兩邊不等其等邊所容必多於不等邊所容。

解曰有甲乙丙形其甲乙邊大於乙丙令於甲丙上更作甲丁丙三角形與甲乙丙等周本篇七而丁甲丁丙兩腰等亦與甲乙乙丙合線等題首甲丁丙角形大於甲乙丙論曰試引甲丁至戊令丁戊與丁甲等亦與丁丙等又作丁乙乙戊線夫

甲乙乙戊合線既大於甲戊即大於甲丁丁丙合線亦大於甲乙乙丙合線此兩率者令減一甲乙則乙戊大於乙丙而丁戊乙三角形之丁戊丁

乙兩邊與丁丙乙三角形之丁丙丁乙兩邊等其乙戊底大於乙丙底則戊丁乙角大於丙丁乙角而戊丁乙角踰戊丁丙角之半一卷二十二令別作戊丁己角與丁甲丙角等則丁己線在丁乙之上而與甲丙平行一卷二十八又令引長丁己與甲乙相遇而作己丙線聯之其甲丁丙甲己



丙既在兩平行之內，又同底是三角形相等也。六卷。因顯甲己丙大於甲乙丙，而甲丁丙兩邊等三角形必大於等周之甲乙丙矣。一卷二。問戊丁乙角何以繪戊丁丙角之半，曰丁甲丙與丁丙甲兩角等，而戊丁丙爲其外角，凡外角必兼兩內角故也。

第九題

相似直角三邊形併對直角之兩弦線爲一直線，以作直角方形，又以兩相當之直線四併二直線，各作直角方形，其容等。

解曰：有甲乙丙及丁戊己三角形，二相似，其乙戊兩角爲直角，而甲與丁丙與己角各相等。甲丙與丁己相當，甲乙與丁戊相當。題言併甲丙丁己爲一直線於上，作直角方形與併甲乙丁戊作直線及併乙丙戊己作直線，各於其上作直角方形兩併等。

論曰：引長丁戊至庚，令戊庚與甲乙同度，次從庚作線與戊己平行，又引丁己長之，令相遇于辛，從己作己壬線與戊庚平行。一卷二十九，則己壬辛之角形與丁戊己相似，而丁戊己與甲乙丙相似矣。十二。何者？己壬辛角與庚角等，庚角與丁戊己角等，丁戊己角又與乙丙角等，而辛角與丁己戊角及丙角俱等，壬己辛角與甲角亦等。一卷三十四。又己壬邊與戊庚相等，則亦與甲乙相等，而壬辛與乙丙己辛與甲丙俱相等。十六。丁辛線兼丁己甲丙之度，丁庚線兼丁戊甲乙之度，而庚辛亦兼戊己乙丙之度，庚壬即戊己也。一卷三十四。

